

第四屆

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

即日起至3/10 郵戳為憑

www.macliterature.com

主辦單位：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Mainland Affairs Council

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02-2351-0116

廣告

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

第四屆

活|動|簡|章

一、目的：

鼓勵民衆藉文字與攝影，紀錄兩岸人民交流的故事，以民間觀點呈現兩岸互動的歷史過程，增進民衆及國際對兩岸交流實況之認識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，或設有戶籍者）、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、就讀我大學院校之大陸（含港澳）學生。

五、徵選類別：

- （一）紀實文學獎：字數以3000至7000字為限，須以真人實事為題材的紀實作品。
- （二）紀實圖文獎：以2至5張照片及500至1000字的交流紀實短文（可以整篇文章或照片圖說方式呈現），以圖帶文，透過圖文方式呈現。照片檔案請設定為300dpi，每張圖不超過400kb，文學體例不限，稿件內容須為真實故事，作者真名發表。

六、評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參賽稿件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- （二）資格審查：由承辦單位審定。
- （三）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，評審依作品水準與數量得決議調整獎項或錄取名額。
- （四）各類之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開會決議之。

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紀實文學獎：首獎1名，獎金10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
優選2名，獎金5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
佳作5名，獎金3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
入選5名，獎金5千元，頒贈獎狀乙面。
- （二）紀實圖文獎：最佳圖文獎3名，獎金3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
最佳潛力獎5名，獎金1萬元，頒贈獎座乙座。
入選5名，獎金5千元，頒贈獎狀乙面。

八、收件截止日期：

即日起至民國104年3月10日止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一律掛號郵寄，請附下列資料：（一）報名表1份（附證件影本），（二）作品乙式5份，（三）作品光碟1份（採稿紙書寫者可免檢附光碟），（四）著作權及個人資料同意書正本1份（簽章）。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註明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」及「參賽類別」，掛號郵寄至「100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 徵文小組收」即可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每人不限參加一組，惟參選作品須以中文書寫且為未曾發表之紀實作品。
- （二）請採A4紙張，直式橫書電腦繕打、word 12級細明字體，左邊裝訂。如採稿紙書寫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紀實圖文獎請以A4紙張彩色列印參選作品，每張A4紙最多放三張照片。
- （三）參選作品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稿件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稿件字數不符合規定者，亦不列入評選。
- （四）得獎名單將於評審作業完成後公布於活動網站或相關媒體，徵文小組亦將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
(五) 參選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即取消其參選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或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：

1. 假造、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2. 作品曾於平面媒體或網路公開發表者。
3.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或即將刊登者。

(六) 作品出版與推廣：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授權主辦單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、保存或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，出版權則為作者與主辦單位共有，主辦單位為推廣、行銷之用，不另支稿酬或版稅。主辦單位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布上網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。

(七) 凡送件參選者視為認同本徵選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不得有異議。

(八)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後另行公布。

十一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

請至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 (<http://www.mac.gov.tw/>) 或本屆活動網站 (<http://www.macliterature.com>) 下載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亦可附回郵信封寄至「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 徵文小組收」函索。

十二、洽詢專線：

電話：(02) 2351-0116 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 徵文小組。

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2號2樓之5（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）。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《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》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辦理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」徵獎活動。基於118智慧財產權、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辦理之目的蒐集本人的個人資料，包括下列項目：姓名、性別、生日、電話、e-mail、簡歷及身分證字號等報名相關資料。
- 二、對於本人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」徵獎活動期間的個人資料使用，辦理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相關法令，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另得獎者姓名將登載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網站及出版之刊物。
- 三、本人同意辦理單位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即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內，在符合蒐集之特定目的下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人的個人資料於「第四屆兩岸交流紀實文學獎」徵獎活動結束後一年內繼續儲存於辦理單位，除應本人之申請、辦理單位之行政管理或公務機關依法執行事項外，辦理單位不得提供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人就個人資料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得行使以下權利：查詢或閱覽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
- 六、本人理解若不提供個人資料，將影響活動業務辦理及後續相關服務。
- 七、辦理單位應盡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障個人資料安全之責任，非屬本同意書個人資料利用情形，應先徵得本人同意方得為之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與下列單位聯繫：

承辦單位：臺灣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電話：02-2351-0116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電話：02-2397-5589 轉 3033、3005

參選類別 ☐ 文學獎 ☐ 圖文獎 (擇一類別勾選, 如參加兩類請分別填寫報名表)

作品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別 ☐ 男 ☐ 女

作者身份 ☐ 中華民國國民 ☐ 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定居證之大陸地區人民

☐ 就讀我大學院校之大陸(含港澳)學生

出生日期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現職單位或就讀學校 _____

聯絡電話(公司) _____ (住宅) _____ (手機) _____

戶籍地址 _____

通訊地址 ☐☐☐ _____ (訊息通知及寄送得獎作品集用)

E-Mail _____

簡歷(300字內) _____

※請附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影本, 非中華民國籍者請附護照影本、中華民國居留證或定居證影本, 就讀我大學院校之大陸(含港澳)學生請附學生證影本。

正面影本浮貼處

身分證 / 居留證或定居證 / 學生證

反面影本浮貼處

身分證 / 居留證或定居證 / 學生證

- ※檢送資料
- 1.請填妥報名表1份、作品乙式5份、作品光碟1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
 - 2.請附「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1份及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1份, 並請簽名或蓋章。
 - 3.一律掛號郵寄收件。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遵守本次徵文辦法之規定, 擔保參賽作品的著作權皆屬本人所有, 如有剽竊他人之情事, 經查證屬實, 所產生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擔, 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- 二、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出版, 出版權歸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, 著作權歸屬作者。
- 三、本人同意無償授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將得獎作品以任何形式(如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刊登書報雜誌、數位典藏、捷運公車海報……等)推廣使用, 並不另支稿酬及版稅。
- 四、參選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, 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, 並追回獎金、獎座; 侵犯著作權部分, 自行負責: (一)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(二)作品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。(三)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：



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